



2012年3月5日

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 建議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將阿里巴巴網絡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私有化

就該公司的股份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買/賣	股份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 及佔所屬類別的百分比
吳敏芝	2012年3月2日	賣	400,000	13.22	310,000 (0.006%)

完

備註：

吳敏芝是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根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